

# 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湖北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年,湖北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扛起生态大省政治责任,以流域生态安全“底图”保障先行区建设的“蓝图”,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动美丽湖北建设。

久久为功,笃行不怠。湖北以年均3.1%的能耗增速支撑了7.3%的经济增长,实现全省产业结构由传统重化工为主向绿色低碳新型工业化转型,让美丽湖北、绿色崛起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湖北以流域综合治理为纲,助力一江清水向东流。

## 长江湖北段连续5年保持Ⅱ类水质

一衣带水,山水相连。今年1月,长江流域保护治理取得新进展:湖北与江西签署长江流域(鄂赣段)首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2023年至2025年,湖北、江西两省政府每年分别出资1亿元,设立长江流域鄂赣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两省以长江干流跨省界断面中官铺、长江一级支流龙港河洋港镇为监测考核断面,按国家公布的12个月水质类别为依据,测算全年补偿资金。

治荆楚必先治水。去年初,《湖北省流域综合管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的出台,成为湖北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最新指引。

为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湖北深入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流域横

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目前,湖北省内17个市州均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围绕长江、清江、四湖流域、通顺河等重点流域签订跨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11个,87个县(市、区)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78条河流完成“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全省流域联防联控、共建共享水平逐步提高。

聚焦流域综合治理,全省推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在流域片区融合落地;以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各地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深入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截至2023年底,全省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湖北境内一级流域——长江、汉江、清江干流水质持续为优,清江部分河段

水质已达Ⅰ类,长江连续5年全线达到Ⅱ类,总磷浓度持续降低;全省16个二级流域中,除四湖片区外,15个片区水质均达优良,其中12个片区水质均为优,鄂东南片区、唐白河片区、黄柏河片区水质均呈好转趋势。

不仅一级、二级流域生态向好,湖北还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去年,《湖北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公布。根据该方案,我省积极推进十堰市茅塔河、荆门市牌楼西河、荆州市崇湖、咸宁市羊楼洞港、恩施州带水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力争通过1年左右的努力,5条试点小流域完成系统性治理,达到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的治理目标。

## 强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023年12月底,我省及周边省份发生了重污染天气。雾霾天气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身体健康,各地各部门争分夺秒、与时间赛跑,尽一切努力削峰降值,最大化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影响。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运转,工作人员日夜坚守,科学研判污染态势,精准调度减排防控。

去年以来,湖北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引领,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治理和管理减排工作,强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全力扭转不利的开局形势。2023年,全省13

个国考城市PM2.5为38.6微克/立方米,较2019年同期改善12.7%;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8%,较2019年同期上升5.8个百分点。

在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帮扶的基础上,省生态环境厅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组织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度较慢的市州和重点行业开展“四不两直”检查,累计现场检查企业182家次,发现并推动问题整改567个;深入开展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环检机构1000余家次。

推进重点治理项目建设,全省去年共实

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5525个,武钢、鄂钢2家省内最大钢厂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8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完成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围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湖北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完成问题整改4005个。

聚焦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省生态环境厅明确全省B(含B-)级及以上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提级清单,推动重点企业加快改造升级。截至目前,全省共有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132家,其中A级11家,有力助推了行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 省控水库首次实现水质全优良

梁子湖牛沙咀小岛上,冬日湖风凛冽刺骨。而这寒风唯一刮不到的地方,就是武汉大学梁子湖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简称“研究站”)的温室。在这里,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水车前开出了白色的小花。

“经过一年的围网种草,梁子湖水水质得到了有效提升,夏天部分湖区长出了珍贵的水车前,这种植物对水质要求极高,只生活在透明度见底的清水中。”研究站站长、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于丹介绍,发现了8年都未曾现身梁子湖的水车前,研究站师生如获至宝,并将其小心翼翼地移植到温室里培养和观察。

去年以来,面对持续干旱、河湖水环境容量急剧下降的不利影响,省生态环境厅以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多措并举,真抓实干,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同时,指导武汉、黄石、荆州、鄂州、孝感、黄冈、咸宁开展湖泊“以草净水”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编制湖泊水生态修复项目方案。

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共治,湖北深入开展水质提升攻坚,聚焦风险河湖实行“一水一策”。长江干流、汉江干流部分河段、府澆河、梁子湖等19个流域建立跨市流域联防联控机制,促进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协同共治。通过“四不两直”等方

式,省生态环境厅累计对15个高风险断面开展现场督导帮扶40余次,科学督导重点断面攻坚举措精准落地见效。

围绕重点湖泊水生态修复保护,湖北推进“三湖”(洪湖、梁子湖、斧头湖)流域专项治理,成立“三湖”流域帮扶团队,加快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和减排项目实施;在入湖支流渠渠、重要闸口等处加密监测点位,每月开展专项监测和交叉执法,建立研判会商机制,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2023年,湖北省控(含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1.1%,同比提升0.6个百分点,省控水库首次实现水质全优良。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如何治理好乡村污水和黑臭水体,让村庄恢复记忆中小河弯弯、岸绿景美的模样?去年8月17日,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现场会在孝感召开。

让坑塘变清静,将死水变活水。来自全省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齐聚孝感,大家看现场、找路径、想办法,探讨“一水一策”精准施治农村污水和黑臭水体之策。

去年以来,湖北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公布《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并提出目标——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50%以上。按照“分区、分类、分级、分期”思路,截至去年底,湖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达42%。

聚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去年4月,

《湖北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公布,其中明确,到“十四五”末,湖北全面完成纳入国家和省级监管的523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指导孝感市、荆门市、黄冈市成功申报国家2022、2023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并获得5亿元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有效推动我省探索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投、建、管、运”一体化模式。2023年,湖北累计完成治理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337条。

为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省生态环

境厅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实施131.53万亩安全利用类、13.69万亩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023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超过91%。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全省开展25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鄂中平原岗区、鄂西山区、鄂东丘陵山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形成湖北地下水“双源”调查一张图和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一张图。

本版图片由省生态环境厅提供

## 环境有价 损害担责

### 湖北全年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800件

近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全国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选送参评、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某公司向湖北省鄂州市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成功入选。据悉,生态环境部连续3年每年开展一次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评选,这是我省首次有案例正式入选。

2021年3月19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花湖开发区利联汽配城后方空地倾倒不明工业固体废物。经查明,该固体废物为石膏,系生产废渣,来源于湖南某钢铁公司。2020年,该钢铁公司将石膏委托给湖南一家不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2021年1月,该公司与湖北某环保公司负责人代某某签订处置协议,随后,分3次将14车、共计420吨石膏倾倒在利联汽配城后方空地。

经鉴定,该空地内倾倒的石膏具有毒性和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3月26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公安厅、鄂州市生态环

境局、鄂州市公安局等成立专案组赶赴湖南调查,锁定违法事实。由于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部门雷霆出击、证据确凿,湖南某钢铁公司迅速委托宜昌某环保公司,将倾倒入湖及沾染石膏的土壤共计5236.9吨、168车全部清理完毕,以最快速度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

2021年9月3日,经磋商,湖南某钢铁公司和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共计1572.95万元。该公司在10日内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鄂州花湖开发区对被清除污染的区域进行了土方回填。目前,该区域草本植物长势良好,已实现自然修复目标。

2018年,我国开始施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旨在落实“环境有价,损害必赔”的环保理念。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我省配合组织开展了全国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并报送了初筛结果。2023年,全省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800件,涉及金额约1.5亿元。

## 依托中碳登平台

### 湖北初步形成碳市场全产业链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大厅内,红绿交错的K线图占据了一整面墙,显示着湖北碳市场的波动情况。

2023年,湖北碳市场交出亮眼答卷:年度成交量1118.39万吨,同比上升19.1%;年度成交额4.72亿元,同比上升13.9%;累计成交量3.88亿吨,成交额95.75亿元,分别占试点碳市场的42.7%、42.2%,年度成交量跃居全国试点碳市场首位。

随着中碳登枢纽功能进一步强化,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上线两年多运行零故障、零中断、零差错,有力支撑了全国碳市场稳定运行。截至2023年底,中碳登服务全国碳市场累计成交碳排放配额4.42亿吨,累计成交额249.19亿元。依托中碳登平台,湖北汇聚碳领域国内外头部企业100多家,初步形成了碳市场全产业链。

依托碳排放权交易平台,湖北建设全国首个省级生态环境类权益统一交易平台,统筹推进碳排放权与排污权交易,建设全国首个综合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及碳排放大数据集成平台,可实现碳排放数据集成、分析和精准化质控管理。

在减污降碳的同时,湖北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去年12月13日,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发改委等部门正式印发《湖北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23—2035年)》。聚焦强化综合防灾减灾,全省将建立气候系统、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的大数据共享平台。方案要求,加强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资源、人体健康等影响评估,开展气候变化对三峡等大型水库水电产出、南水北调水源地水资源、湖群湿地生态等影响评估,编制数字化气候变化风险地图。

到2025年,湖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将持续增强,高温干旱、暴雨洪涝等气候相关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30年,全省气候变化观测预测、影响评估、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形成,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全面开展;到2035年,湖北气候变化监测、预报预警水平保持中部领先、全国前列,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宜昌百里荒生态“矿山”生态修复。

武汉市白鹤湖国家湿地公园。

襄阳谷城县汉江国家湿地公园绿意盎然。